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3〕16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770069397F)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余田桥镇余田桥村

邮政编码：4228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730683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21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21770069397F)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配电房地基下沉，房屋开裂。当场责令该加油站对上述问题于2023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配电房拆除后，一直未重建，配电箱临时搭棚放置，发电机放在站房后面，未连接加油站电线，未整改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检查时发现，加油站配电房已经建好，但是没有提供验收评估的报告。该加油站在我局下达暂时停产停业处理决定后依然进行营业。通过电脑调取“月度单站核算”，2023年7月油品销售量116.22吨2023年8月油品销售量101.21吨，2023年9月截止检查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当天（9月6日）油品销售量16.01吨。2023年9月截止检查当天（9月6日）散装汽油农用机械加油量151升。通过“上门收款交接本”（加油站与押运公司收款人交接本）查看，余田桥加油站2023年7月5日至8月29日交接金额34.7万余元。2023年9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站长朱晓梅拒绝配合执法，不打开加油站监控视频，拒绝在调取的证据上签字。执法人员对其批评。2023年10月9日，对朱晓梅进行调查询问，朱晓梅说：公司没有授权，不接受调查。2023年10月20日经市应急局危化科验收合格，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中石油余田桥加油站已恢复正常营业。

2023年10月16日，我局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0月17日调查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销售分公司提供了朱晓梅签字的《情况说明》、《关于中石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有关情况的汇报》、宋阳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检维修管理办法》等资料。执法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石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站长朱晓梅进行了调查询问，石磊是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宋阳的委托接受询问。石磊陈述：“为吸取长沙4.29楼房坍塌事故教训，公司主动将排查出来的辅助用房地基下沉的隐患情况向市应急局现场检查人员汇报，2022年10月份将辅助用房拆除。辅房拆除后，我公司立即向省公司打电话口头汇报重建事宜，省公司考虑四季度费用整体使用和决算情况，未做明确答复。分公司考虑房屋重建重要性和紧迫性，于2022年11月份向省公司打专项申请。2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022年四季度全省乃至全国疫情严重，多区域封控超过1个月，省市两级公司中心任务转移到做好疫情防控和重点车辆保供上面，其余工作几乎处于停摆状态。2023年春节过后，针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辅房重建事宜，邵阳分公司于2月20日再次向省公司打专项申请，建议尽快批复项目，及早开展重建事宜。按照省公司投资批复惯例，每年上下半年各完成一次批复，上半年批复一般在4-5月份，下半年批复一般在9-10月份。邵阳公司不等不靠，积极与省公司发展计划部岗位和处室长沟通，回复为项目较小，不予专项评审和批复，需要等上半年统一批复。5月16日省公司统一下达上半年投资批复，按照流程，在省公司批复后，邵阳公司需要针对重建项目开展选商工作。因上述原因导致你局于2023年7月4日复查时未整改到位。我公司在接到暂时停产停业处理决定后也已经通知加油站暂时停止营业，我7月份去大庆参加集中学习，8月初才回到公司，应急局9月6日检查通报该加油站仍然进行营业加油的情况我才知道这个情况，我没有向总经理宋阳汇报这个事情，后来据我了解，余田桥镇就只有中石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这一座加油站，秋收季节当地百姓用油需求强烈，迫于压力，按照加油站安全用电规范要求，经过供电所的专项设计，采用临时配电系统满足加油站正常营业。公司通知加油站暂时停止营业之后，总经理宋阳没有过问此事。我公司自始至终都很重视这个问题，也在积极整改，因为审批流程的原因造成未如期整改到位，不存在不配合执法检查工作，拖延不整改的情况。下一步我公司内部要开展整顿，理顺流程，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贵单位考虑免于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朱晓梅陈述：“2023年7月4日，我站接到市局行政执法文书，要求加油站暂时停产停业，当天，公司就责令我加油站停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业并制作了停业公告。得到指令后，我加油站随即断电（仅保证生活用电）、关闭零管系统并将停业公告张贴加油现场。7月6日起，陆续有客户通过电话或现场询问的方式可询加油站具体复业时间。经进一步了解，当时正值7月份农忙抢收关键时期，大量农用机械需要用油，但考虑到市局及分公司停业的严格要求，我站克服困难并顶着压力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及解释，并劝说可以去就近的私人加油站加油。但大部分客户对我站油品品质比较信赖，并且加油卡充值有钱，不愿意去私人加油站加油，尤其3个当地种田大户，用油需求异常强烈，联合到加油站给我施加压力，态度恶劣，表示如果不给加油，将用农用车围堵加油站，即使正常营业也不准对外销售，几位客户在当地有一定家族势力，2019年因为价格促销情况，对我站进行过一次堵站，造成停业3天。考虑到农忙的特殊时期，以及客户给予我的强制压力，我在未征求市局及公司同意复业的情况下，恢复网络及用电，对农用车辆进行油品保供。公司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机关相关部门到现场配合执法检查，经过机关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可后我才可以签字，拒绝配合执法是沟通有问题造成的误会。”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复查时隐患未整改到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在我局于2023年7月4日下达暂时停产停业处理决定后依然进行营业。

主要证据有：1、《上门收款交接本（余田桥加油站）》照片；2、湖南单站核算平台调取的中石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2023年7月-9月的月度单站核算照片；3、湖南省散装汽油实名认证信息系统调取的中石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2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023年9月份销售记录的照片;4、2023年9月6日中石油邵东余田桥给社会车辆加油的照片;5、2023年10月9日中石油邵东余田桥给社会车辆加油的照片等。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站长朱晓梅说公司没有授权拒绝配合执法的视频。7、朱晓梅签字的《情况说明》.8、《关于中石油邵东余田桥加油站有关情况的汇报》。9、宋阳签字的《授权委托书》。10、《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检维修管理办法》。11、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石磊,朱晓梅)。

2023年10月20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拟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作出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销售分公司工作人员周岩签收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阳销售分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认为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陈述申辩人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人已经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如果贵局依然对陈述申辩人行政处罚,恳请贵局综合以上情形,酌情给予陈述申辩人减轻处罚、降低处罚金额并在处罚主体不体现公司负责人姓名。

2023年11月13日,我局对该案进行集体讨论。我认为:加油站属于高危行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应当积极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主编：尚勇 张勇）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措施的实施不以实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前提，只要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立即消除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不论是否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都应当给予处罚。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责令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整改隐患，拒不执行的行为，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已于2023年10月20日经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验收合格，隐患整改到位，经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已恢复正常营业，故不再责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停产停业整顿。

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现场处理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决定给予警告，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邵东余田桥加油站处叁万元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6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7页